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公司会议室。

5、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侯耀奇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1 人，代表股

份 71,177,4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3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69,013,5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94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7 人，代表股份 2,163,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3%。

7、除董事鞠韶复先生请假未出席外，公司其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8、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940,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5%；反对 2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4%；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7,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615%；反对 2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1%；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64%。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

2.01：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861,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65%；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8%；弃权 1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8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107%；反对1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3%；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40%。

2.02：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59,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9%；反对1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4%；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76%；反对1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5%；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40%。

2.03：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8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5%；反对1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1%；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967%；反对1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22%；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1%。

2.04：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6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8%；反对2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876%；反对2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31%；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93%。

2.05：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9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4%；反对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95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68%；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

2.06：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71,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0%；反对1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41%；反对1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0%；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9%。

2.07：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55,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2%；反对2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4%；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81%；反对2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80%；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0%。

2.08：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3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0%；反对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6%；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36%；反对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4%；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0%。

2.09：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40,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5%；反对1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0%；弃权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7,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615%；反对1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6%；弃权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09%。

2.10：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9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6%；反对1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75%；反对1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0%；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4%。

2.11：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7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3%；反对1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10%；反对1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0%；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0%。

2.12：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94,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6%；反对1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39%；反对1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1%。

2.13：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93,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8%；反对1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62%；反对1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8%；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施敏律师和李玲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5日